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臺東縣政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請更正錯誤之地籍登記；暨原住民族委員會屢率予訴請非原住民返還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保留地，損及非原住民權益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截至民國(下同)105年5月底止，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4.7萬餘公頃(占全國保留地總面積之18.07%、臺東縣土地總面積之13.50%)，僅次於屏東縣；原住民族人口約7.8萬餘人(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之14.34%、臺東縣總人口之35.59%)，僅次於花蓮縣，向為我國重要的原鄉之一。然長期以來，該縣一直存在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導致各項爭議不斷。以本案為例，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於99年3月寄出存證信函，要求非原住民拆屋返還原住民保留地，引起當地非原住民不滿，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非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並更正不合理之行政區劃與地籍登記。

為瞭解相關案情，經本院函詢及調閱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有關案卷資料，分析整體疑義後，於本(105)年11月1日詢問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以釐清案情，復參酌各機關會後補充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臺灣光復初期，政府承襲日據時代之「準要存置林野」，命名為「山地保留地」，專供維護原住民族生計、推行山地行政之用。惟在保留地完成測量、登記前，或因地籍不清、經界不明，或因政府農業上山政策，已有部分非原住民入山墾耕、落戶營生，卻囿於保留地規範限制，如今面臨生存問題。有鑑於相關情形普遍，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妥慎辦理研議中之「放寬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認定條件」修法作業，以維護世居保留地之非原住民的生存權益。

(一)臺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據時期官有林野地登記為國有，嗣因山地發展落後、生活艱困，為安定山地人民生活、促進山地經濟發展，乃承襲日據時期「準要存置林野」(又稱「蕃人所要地」、「高砂族保留地」)，命名為「山地保留地」(於37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及利用之依據；並於79年改稱「山胞保留地」，嗣再配合修憲，改稱為「原住民保留地」)，用以維護原住民族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查37年至47年間，並不允許非原住民租用「山地保留地」，惟因大批非原住民進駐，占用情形普遍，政府遂於47年至55年展開保留地調查測量工作，並訂定漢人占用保留地之清查辦法，開始有條件允許非原住民租用保留地。55年，臺灣省政府修正保留地管理辦法，針對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符合耕作權登記後繼續耕作滿10年者，得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於是出現非原住民可取得保留地承租權、原住民可取得保留地所有權之情況(顏愛靜，民88<sup>1</sup>；姚

---

<sup>1</sup>顏愛靜(民88)，「臺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制度變遷之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

鶴年，民96<sup>2</sup>；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民101<sup>3</sup>；官大偉，民104<sup>4</sup>參照）。

(二)按陳訴人主張：「臺東縣太麻里非原住民鄉民多半於40至50年間即已進入原住民保留地，且均於59年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前即於該地生活，而當時並無明確標示保留地範圍或地籍圖資，即使非原住民鄉民無知進入該區，政府機關也未有強制禁止之作為或告知，因此非原住民鄉民無法得知使用之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又早年政府為反攻大陸，鼓勵民眾高山移民墾荒，增產報國，復加八七水災和山區公路相繼開通，漢族人民在政府政策引導和生活逼迫下進入山區墾荒落戶。這些進入山區的漢族農民同時也教會原住民提升農業生產能力，共同改善了生活，然而卻因政策改變，導致他們背負侵占國土罪名、失去世代居住耕作使用的生存基地」等語。

(三)顏愛靜(民89)<sup>5</sup>之研究顯示：「臺灣光復後，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可歸納有以下3個歷史因素：(1)山地社會『拉』的因素：國民政府來臺後，政府於50年代提出『山地平地化』的山地開放政策，更投注大量經費從事山地基礎建設，種植草蔬、茶樹漸趨有利，又因山地景色秀麗，發展觀光成為賺取收入的最佳途徑，是以自55年起不斷有漢人入山從事觀光服務業，從而使山地社會逐漸納入臺灣的市場經濟體系；(2)平地社會『推』的因素：國民政府34年來臺初期，臺灣本島平地社會亦因人口增加及耕地

---

<sup>2</sup>姚鶴年(民96)，「林務局局誌續編」，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up>3</sup>林秋綿(民101)，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使用爭議事項之研究報告書」，臺東縣政府委託，下稱臺東縣政府101年委外研究。

<sup>4</sup>官大偉(民104)，「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調查研究-非原住民使用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析期末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

<sup>5</sup>顏愛靜(民89)，「臺灣原住民保留地產權爭議之分析」，*人與地*，203、204期。

不足，於是漢人在『上山下海』運動中，不斷湧入解除山禁的山地鄉。由於漢人進入山地時，政府並未嚴格禁止，甚或默許鼓勵，因他們得以其優勢的資金與技術，要求原住民私下轉租或轉售其保留地，原住民為能紓解經濟困境，不得不依從此議，致使『土地流失』成為不可避免之勢；(3)政府行政便宜措施：如安置榮民及滇緬義軍而合法使用、劃設保留地範圍涵蓋漢人已使用之土地等。」

- (四)臺東縣政府101年委外研究<sup>6</sup>亦指出：「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編定，起源甚早，然因原住民使用土地方式及其對土地權屬之認知與非原住民不相同。而非原住民常因該地無人聚集使用，即認定當地並無原住民使用之存在，對臺東保留地劃設之合理性產生懷疑。探究『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28條認可非原住民得以繼續承租之意涵，即在於體恤部分漢人雖於原保地總登記前具有居住事實，卻不知當地乃為原保地範圍，臺東縣保留地早於日據時期便已形成，目前保留地之分布多以當時範圍來劃編，故在原保地編定合理性上應無錯編之虞。」案經本院105年11月1日約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據相關主管人員表示：「太麻里鄉與金峰鄉之原住民保留地均為總登記之保留地，非經由增劃編方式產生，據以推論應全部承襲自日據時期之『準要存置林野』。……另為解決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爭議，臺灣省政府先後辦理6次原住民保留地清理工作，查定以66年6月30日以前使用有案且符合規定者，准予非原住民辦理承租或續租保留地。爰此，陳訴人若確如其所稱於40至50年間即有使用事

---

<sup>6</sup>同註56。

實，均可依清查結果辦理承租或續租，並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繼續承租，故並非毫無適法之管道得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劃設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係以保障原住民生計為主，惟為兼顧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歷史事實，……目前本會已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有關非原住民得承租保留地之規定，研議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酌予放寬承租之條件(如比照原住民申請增劃編，以提供四鄰證明及切結擔保等方式辦理)，該政策之討論已於105年8月19日召開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次研商會議正式啟動，未來仍有待社會各界，尤其是原住民社會凝聚共識方得據以推動」等語。嗣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2月5日原民土字第1050066327號函再強調：「49年『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平地人民非經呈准，不得使用山地保留地，但於47年6月底以前已向鄉公所租耕使用之山地保留地，得繼續承租。平地人民已在山地設有戶籍者，准予租用房屋基地』，對於限制非原住民使用及其承租權之保障，業有明確規範，上開限制非原住民使用及保障承租權之政策及規定，業已實施超過半世紀，非原住民不宜一再以不知政策及法令為由，捨適法之承租原保地而不為，一昧要求政府就其違法行為就地合法，諸般行為實不可取」等語。

- (五)綜上，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之目的旨在安定原住民族生活、發展原住民族經濟，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原在禁止之列。然而，基於種種原因，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情形日眾，甚至部分保留地於測量、登記前，早有非原住民耕作、世居於上，卻囿於保留地

規範限制，如今面臨生存問題。由於相關情形普遍（以本案陳訴人為例，根據臺東縣政府105年11月28日府原地字第1050239423號函查復，即多屬占用保留地之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宜盱衡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非原住民長久使用保留地之歷史背景，妥慎辦理研議中之「放寬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認定條件」修法作業，以維護世居保留地之非原住民的生存權益。

二、金針山為臺東縣推動觀光旅遊及休閒農業的重要據點，與當地經濟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然因多屬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使用經營受到嚴格限制，復加位處山坡地範圍，以致經常面臨國土超限利用之質疑。為兼顧產業發展、國土保安及當地族群關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原住民主管機關允宜摒棄本位主義、積極協調合作，並釐清法令權責歸屬，在合乎法理情的範圍內，妥謀解決對策，以衡平保護與發展，以維原漢族群共存共榮，並避免地方政府執行時衍生其他之爭議與衝突。

(一)金針山屬南大武山系，位於臺東縣太麻里鄉街西方13.5公里處，標高800至1,340公尺。日據時期為瘧疾藥材實驗林區，於臺灣光復後，改為造林區。48年間，八七水災重創臺灣西部地區，來自雲林、嘉義等地之非原住民攜帶金針花苗種，入山開墾謀生，由於該處地勢高、溫度低、濕度大，所產金針量豐質美，為當地帶來了不少財富。晚近，金針山居民除從事農業生產外，亦朝向觀光休閒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2年起將金針山列入專案補助進行整體規劃，並於90年劃為「金針山休閒農業區」，為全國最早劃定的地區之一。目前，當地以金針花、櫻花、杏花及臺灣原生野百合聞名，成為

國內著名的休閒遊憩景點，每年7至8月鄉公所與農會均會聯合舉辦金針花季活動，吸引大批遊客並行銷當地民宿及農特產品；惟另一方面，由於金針山多屬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使用本已面臨限制，加上位處山坡地範圍，亦受到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許多土地不宜從事建築、耕作，肇致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違反使用管制及使用計畫等情形時有所聞，保留地管理機關金峰鄉公所爰以存證信函要求違規之非原住民承租戶拆屋還地，引起非原住民極大不滿與反彈，進而請求解編原住民保留地。（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sup>7</su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業故事館全球資訊網<sup>8</sup>；臺東縣政府101年委外研究<sup>9</sup>參照）。

(二)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委外研究<sup>10</sup>指出：「目前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有以下6種類型：(1)非原住民租用公有保留地；(2)非原住民占用公有保留地；(3)原住民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公有保留地，私下轉租予非原住民；(4)原住民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公有保留地，私下轉讓予非原住民；(5)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保留地，租予非原住民；(6)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保留地，私下轉賣予非原住民，而上述6種類型中，第2、3、4、6種屬於違法。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雖為非原住民開放了一條合法承租途徑，但在使用上仍面臨以下限制，以致糾紛迭起：

---

<sup>7</sup>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mali.gov.tw/travel.php>，105年10月3日搜尋。

<sup>8</su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業故事館全球資訊網，<http://theme.coa.gov.tw/storyboard.php?type=a&web=S&parcat=18255&id=18262&print=Y>，105年10月3日搜尋。

<sup>9</sup>同註56。

<sup>10</sup>同註57。

(1)建築面積限制：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雖可依法做為自住房屋基地，然其建築面積卻限制在0.03公頃之內，致部分非原住民因其建築基地面積過大而喪失租約；(2)耕作使用限制：保留地雖可供非原住民承租耕作及自住使用，然並不賦予承租人興建相關農業設施(如農舍、倉儲等)之權利，導致承租人在耕作使用上面臨諸多限制與挑戰；(3)宜林地使用限制：由於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保育區多有重疊，其土地使用常受『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範限制，以致容易因違規使用而被撤銷租約。」

(三)再按臺東縣政府101年委外研究<sup>11</sup>顯示：「金針山金星段、比魯段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使用情形普遍，其中不乏非法占用及非法轉讓之情形。按政府84年清查統計，比魯段土地共522筆，總面積約426.05公頃，幾乎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非原住民使用比例高達70.53%，其中有向政府承租者約占非原住民使用面積之51.21%；金星段土地共1,074筆，總面積約492.14公頃，非原住民使用比例為18.34%，其中有向政府承租者約占非原住民使用面積之41.27%。又由於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在使用上有嚴格的種類及面積限制，如在耕作經營上即因不得興建農舍、培養室等建物而有諸多困難，加上金星段、比魯段大部分土地位於有觀光價值的金針山上，部分承租者經營民宿提供遊客旅宿需求，造成房屋基地範圍超過規定上限。此外，保留地的開發管理，雖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為主要依據，但尚有其他影響保留地使用的相關法令，包括：『山

---

<sup>11</sup>同註56。



『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森林法』、『國有財產法』、『水土保持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以致出現各種土地使用的權責機關與法律規範之重疊、競合，對保留地開發利用多所限制，致易衍生違規使用情形。以比魯段為例，即有35筆土地因違規超限利用，遭到鄉公所撤銷租約。更有甚者，金星段、比魯段中除保留地外，尚包含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管之國有地，因國有地管制方式與保留地管制方式有異，致部分民眾認為金峰鄉公所似有刻意刁難之虞。」

- (四)經本院105年11月1日辦理約詢，金峰鄉公所表示：「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如發現保留地有違規使用情形，會通知當事人恢復原狀或限期改善，並交由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處理」等語；惟據太麻里鄉公所指稱：「因原住民擁有保留地所有權，就算增建也不致被剝奪財產，但非原住民一輩子只能承租保留地，一旦因現實需要進行增建，就會違反相關法令或承租規定，被要求終止租約、拆屋還地，絲毫沒有保障，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這些不合理現象，兼顧非原住民生存所需」等語；再詢據臺東縣政府提及：「為幫助當地非原住民解套，本府曾建議該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暫由本府以專案方式接管，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無法源依據為由未予同意。又當時建議可以設置休閒農場之方式向金峰鄉公所承租，惟休閒農場之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必須達10公頃以上之土地，且需有龐大資金，非金針山之非原民個體農戶所能達成」等語；又詢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經總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尚

無法源據以辦理解編(註銷總登記註記)，且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目的係在保障原住民族生計，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僅約有26萬多公頃，且與水土保持區、山坡地保育區多有重疊，有利用價值之土地本已微乎其微(如可建築用地僅占保留地總面積0.64%)，一旦開啟解編先例，將造成保留地流失之骨牌效應，導致原住民族生計面臨嚴重衝擊，故本會不贊成原住民保留地解編政策。至於設置休閒農場要使用保留地部分，只要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sup>12</sup>提出撥用或租用，本會原則上均會同意。……針對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僅有8項事業之興辦，為考量現況，擬增列得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事業項目，如：郵電運輸、金融服務等，並增列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以保留法規與時俱進之彈性」等語。

(五)綜上，金針山為臺東縣推動觀光旅遊及休閒農業的重要據點，卻因位處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經營面臨嚴格限制，復加位處山坡地範圍，以致經常面臨國土超限利用之質疑。為兼顧產業發展、國土保安及當地族群關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sup>12</sup>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第2項)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9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第3項)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一、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四、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第4項)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2項規定辦理。(第5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與原住民主管機關允宜祛除本位主義、積極協調合作，釐清法令權責歸屬，在合乎法理情的範圍內，妥謀解決對策，以衡平保護與發展，以維原漢族群共存共榮，並避免地方政府執行時衍生其他之爭議與衝突。

三、臺東縣金峰鄉、太麻里鄉早期因山地行政、原住民族遷村及非原住民入山開墾等因素，歷經多次行政區域調整，然因相關行政管理措施未有配套，造成戶籍、地籍與行政區域出現不一致之亂象，不僅阻礙整體區域發展、不利行政事務推動，對民眾洽辦公務亦產生諸多不便，甚至有非原住民可能因為戶籍問題，影響其依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權益。金峰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允宜於「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規範前提下，先針對已有共識之地區，積極協調處理、消弭民怨紛爭；再由臺東縣政府就無共識之地區，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邀集有關機關進行會商，通盤考量行政管理及鄉民權益，務求摒除成見、儘速尋求共識，以解決兩鄉界域未定之紛擾。

(一)為期行政區劃法制化，並考量國家整體規劃及地方自治發展需要，經內政部多次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迄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仍未議決。故於「行政區劃法」制定完成前，有關鄉、鎮、市、區行政區域之調整，仍適用「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查該辦法第2條規定：「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一、界域有爭議者。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三、地方經濟及戶籍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四、區域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交通困難者。」

五、其他特殊情形者。」第4條規定：「(第1項)鄉鎮縣轄市區區域之調整，由縣市政府擬訂，送經縣市議會通過後，連同圖說報本府核定。(第2項)村里區域之調整，市由區公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轉市議會通過後行之。縣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准行之。(第3項)縣市政府對核准調整之村里區域，應連同實施日期報本府備查。」合先敘明。

(二)按臺東縣政府101年委外研究<sup>13</sup>指出：「金峰鄉內包含爭議地段的金星段與比魯段，段內有金峰鄉正興村、新興村，以及門牌編訂為太麻里鄉之大王村17鄰佳崙、大王村18鄰佳崙、大王村橋頭等村。經訪談當地居民得知，由於早年大武深山劃為自然保留區，政府將原居大武深山內之原住民遷至原為太麻里鄉之平地，為安置居住於深山的金峰鄉村民，將原本為森林的公有地供予金峰鄉原住民作為保留地，因未變更地籍轄區而造成地籍與行政區劃不符。同時，除了金星段有行政區與地籍不一之爭議，太麻里鄉行政區內尚有介達段及賓茂段地籍轄區登記為金峰鄉；另外，除地籍與行政區不符之爭議外，金峰鄉行政區域內門牌亦出現隸屬太麻里鄉行政區內之編訂，透過訪談金峰鄉公所與當地居民得知，早年原居住大武深山內遷居至正興村、新興村之原住民，受限於當時太麻里山區交通不便、政府單位經費不足、行政運轉未上軌道、地籍尚未經正式測量、分割與登記、鄉公所未分配土地予原住民使用……等種種原因，移住後原住民少有至山上進行開墾作物；然隨著國民政府遷臺，漢人進駐各

---

<sup>13</sup>同註56。

地開墾……。由於自西部來到臺東開墾，在太麻里原有親友者便居住、設籍於太麻里鄉，後陸續進入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開墾，因位置鄰近太麻里鄉公所，申請門牌時，便就近申請設立為太麻里鄉大王村佳崙，如此一來，導致當地居民雖居住於金峰鄉行政區範圍，然門牌與戶籍設立卻為太麻里鄉大王村佳崙的現況，造成今日原為金峰鄉管轄之行政區範圍與當地居民戶政管理不一之情形。」

- (三)依據金峰鄉公所105年8月29日金鄉財字第1050010480號函說明略以：「本鄉與太麻里鄉行政劃分，已於80、84年間經兩鄉公所、代表會協商並取得共識同意調整(即現行政區域圖範圍)，並經臺東縣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在案」等語；然而，依據太麻里鄉公所105年8月3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050009413號函說明卻認為：「58年11月26日本鄉行政區域內大王村麻里霧至金針山土地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因其靠近比魯及介達兩村，故分別命名為比魯及介達段，並誤將土地管理權劃歸金峰鄉至今，殊不知上述兩段別原住民保留地，原即為本鄉太麻里社傳統領域，土地行政區域屬本鄉大王村，土地使用亦多為本鄉鄉民，尤以比魯段為甚。金峰鄉比魯段原住民保留地，海拔較高地區現在大多由原西部移民至本鄉的漢人種植金針花、茶樹及甜柿。海拔較低山區由本鄉原住民種植果樹、洛神花及雜糧。然而，因管理權機關的劃歸錯誤造成鄉民諸多不便，如土地承租及不可抗力等天災各項救助案件需遠至金峰鄉辦理，平添民怨，爭議亦紛至沓來，並非爭奪管理權單一面向考量」等語。太麻里鄉公所於本院105年11月1日約詢時更指出：「目前承租金針山保留地者多為太麻里鄉民，一旦終止

租約後，金峰鄉公所即可收回改配予金峰鄉原住民，因此造成兩鄉原漢民眾間之緊張關係」等語。

(四)再依據內政部105年7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6900號函查復本院略以：「金峰鄉與太麻里鄉界域未定，可能造成以下爭議及困擾：(1)行政區域未毗鄰，不利於當地整體區域發展，亦不利於一般行政事務之推動；(2)民眾至鄉公所洽公不便，且所耗交通、時間成本較高；(3)倘地籍與行政區域不一致，造成地價稅歸屬、地方補助款計算基準、保留地管理權責時有紛爭；(4)非原住民可能因戶籍問題，影響其依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權益。……為解決兩鄉行政管理爭議，宜由兩鄉先就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獲有共識後，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辦理行政區域界線調整事宜；或在不進行行政區域調整之前提下，亦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1條<sup>14</sup>及第236條<sup>15</sup>規定，及該部94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0940070707號函訂『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之作業原則』，透過地段界調整之方式，達到行政區域與地籍相符之目的。……建議由臺東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4條<sup>16</sup>及『地方制度法』第77條<sup>17</sup>再行邀集兩鄉會商，

<sup>14</sup>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1條：「地籍調查，以鄉(鎮、市、區)為實施區域。同一鄉(鎮、市、區)得參酌自然界、顯明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劃分為若干段，段內得設小段。原有段界不宜於地籍管理者，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sup>15</sup>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6條：「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其有新增圖幅者，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用紅色表示之。其編出之土地，應將原地籍圖上之經界線及地籍接合圖幅用紅色×線劃銷之，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sup>16</sup> 「行政程序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第2項)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10日內決定之。(第3項)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第4項)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針對整體行政管理及鄉民權益等問題通盤考量，且本案似尚涉及原住民族政策，宜另洽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在具有共識之基礎上，協調解決」等語。

(五)綜上，由於金峰鄉、太麻里鄉戶籍、地籍與行政區域不相配合，不僅阻礙整體區域發展、不利行政事務推動，對民眾洽辦公務亦產生諸多不便，甚至有非原住民可能因為戶籍問題，影響其依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權益。金峰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允宜於「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規範前提下，先針對已有共識之地區，積極協調處理、消弭民怨紛爭；再由臺東縣政府就無共識之地區，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邀集有關機關進行會商，通盤考量行政管理及鄉民權益，務求摒除成見、儘速尋求共識，以解決兩鄉界域未定之紛擾。

---

<sup>17</sup>「地方制度法」第77條規定：「(第1項)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第2項)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調查委員：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